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內地兒童獲香港特區居民領養後來港定居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內地兒童獲香港特區居民領養後來港定居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包括：

- (a) 負責核實來自內地的兒童已在內地獲得領養的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如有的話)及其核實方法；以及
- (b) 任何有關獲香港特區居民領養後來港定居的內地兒童人數的現有資料。

### **受領養兒童的入境事宜**

3. 正如我們在題為“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的文件(請參閱立法會 CB(2)1661/03-04(01)號文件)解釋，目前，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內地居民前來香港特區定居的安排是受單程通行證(單程證)機制規管。香港

特區居民在內地居住的子女，不論是否領養子女，來港定居前都必須申請單程證。未滿 18 歲<sup>1</sup>在內地居住的子女可按「無依兒童投靠親屬類」申請來港定居，而 18 歲或以上<sup>2</sup>的則可依「來港照顧無依父母類」申請。

4. 簽發單程證是由有關的內地機關負責。內地人士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的優先次序，是按一個具透明度的計分制度決定。將獲發予單程證的人士的姓名和有關詳情，會定期在當地的報章刊登，讓公眾監察有關情況。內地機關也已設立熱線，處理這方面的查詢和投訴。任何持有有效單程證的人士將會獲准進入香港特區定居。入境事務處並沒有關於持有單程證人士中受領養兒童的統計數字。

## 文件提交

5. 請委員閱悉上述背景資料，以作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

<sup>1</sup> 但包括 18 歲生日當天

<sup>2</sup> 但不包括 18 歲生日當天